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登记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后5日。于授权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授权登记的持有人须在授权登记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持有，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公告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方式除公告外还应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利害关系对象；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债券持有人该事项的表决权；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的姓名/名称、授权委托书代理内容、授权期限等）；
（5）召集人和公告方式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3、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或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5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并按合法程序，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决定，未获通过的议案不视为有效议案。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和公告方式变更的情况下，变更后的公告方式变更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公告方式变更的，应在召开日期的至少10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1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将该补充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姓名/名称及持有该次债券的面额予以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公告方式变更的通知，应当载明变更的具体情况，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变更的原因和具体安排。届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变更前通知中公布变更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应按合法程序，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公告方式变更的，应在召开日期的至少10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1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将该补充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姓名/名称及持有该次债券的面额予以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公告方式变更的通知，应当载明变更的具体情况，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变更的原因和具体安排。届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变更前通知中公布变更后的召开日期。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公告方式变更的，应在召开日期的至少10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1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将该补充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姓名/名称及持有该次债券的面额予以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公告方式变更的通知，应当载明变更的具体情况，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变更的原因和具体安排。届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变更前通知中公布变更后的召开日期。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公告方式变更的，应在召开日期的至少10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1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将该补充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姓名/名称及持有该次债券的面额予以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公告方式变更的通知，应当载明变更的具体情况，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变更的原因和具体安排。届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变更前通知中公布变更后的召开日期。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和费用。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在主要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转让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
（13）发行人就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债务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风险；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发行或转让服务。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3、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出具说明，且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是否对本次债券本息安全构成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产生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但受托管理人不得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债券本息的安全构成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产生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做好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债权登记和兑付兑付事宜。同时，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做好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的各项债权债务关系。
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务和职责。
7、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等相关事宜。
8、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但受托管理人不得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债券本息的安全构成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产生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但受托管理人不得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债券本息的安全构成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产生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相关费用，由财产保全担保的费用及双方另行约定。
10、发行人无法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1、在发生债券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协议项下职责和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协助，并提供积极必要的信息、资料和资料。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事务移交和资料交接事宜，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尽可能大程度维护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产生的费用。
13、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业务的操作和程序，以及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记录与跟踪、资信维护、报告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与核查等专项制度或机制。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2）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履行偿债义务；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专户账户、银行本息兑付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可以不定期抽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实际募集说明书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至少每半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信息披露是否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和其他重要事项，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5、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2）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履行偿债义务；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5）约见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6、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专户账户、银行本息兑付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可以不定期抽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实际募集说明书一致。
7、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至少每半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信息披露是否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和其他重要事项，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8、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2）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履行偿债义务；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5）约见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9、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专户账户、银行本息兑付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可以不定期抽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实际募集说明书一致。
10、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至少每半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信息披露是否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和其他重要事项，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2）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履行偿债义务；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5）约见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12、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专户账户、银行本息兑付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可以不定期抽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实际募集说明书一致。
13、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至少每半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信息披露是否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和其他重要事项，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14、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2）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履行偿债义务；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5）约见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专户账户、银行本息兑付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可以不定期抽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实际募集说明书一致。
1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至少每半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信息披露是否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和其他重要事项，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17、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2）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履行偿债义务；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5）约见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专户账户、银行本息兑付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可以不定期抽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实际募集说明书一致。
19、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至少每半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信息披露是否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和其他重要事项，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20、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2）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履行偿债义务；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5）约见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21、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专户账户、银行本息兑付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可以不定期抽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实际募集说明书一致。
2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至少每半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信息披露是否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和其他重要事项，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2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2）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履行偿债义务；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5）约见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2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专户账户、银行本息兑付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可以不定期抽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实际募集说明书一致。
2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至少每半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信息披露是否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和其他重要事项，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26、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2）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履行偿债义务；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5）约见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A20

(上海A19版)

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限制公司借款及对外担保规模
- 限制公司对对外投资规模
- 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质押主要资产
- 限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

（七）违约责任及救济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约定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与追索相关的法律措施。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该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为本次债券逾期罚息率*1.25*60%。

（八）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于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认购、发行、兑付等专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根据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报告期内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报告出具后的2个月内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有关情况适时不定期跟踪评级。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对跟踪评级安排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出现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事项，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调查，并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报告。如出现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调查，并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报告。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下调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予以公布并向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所、媒体。

经发行人同意，发行人承诺其在存在违法违规或丧失履约能力的说明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立即向联合评级提供有关违法违规或丧失履约能力的说明，并不再因该次违约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风险。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在认购或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时即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授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或默认不同意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程序，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授权范围等事项，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管理制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制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一、总则
1、凡持有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人会议根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出席会议持有人的会议还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信评级机构等有规定或授权主体出席的相关人员。

3、本规则中所称的“已届”或“届满”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4、本规则中所称的“日”是指《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大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公司法》和《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行使以下权利：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事项进行表决，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变更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事项；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整顿、和解或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整顿、和解或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4、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大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6、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选任程序；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本规则的规定，其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发布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以宣告无效。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将上述事项通知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在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形式、召集人名称及召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张数。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6、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的召集人。合并持有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瑞尔特”，股票代码为“0027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2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818,39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3,868,939.3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1,60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11,060.6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0,93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6,169,685.7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06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94元/股。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金徽酒”A股2,8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880,91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4,943,28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963147%。配号总数为84,943,28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00,943,2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机制有效申购户数约为3,000户，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调整为3,600万股，股票网上回拨数量为2,800万股。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为6,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416713%。

三、网上摇号中签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6年3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3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3月3日（T+2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

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报价。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16年3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填写申购金额。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网上申购日即2016年3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为申购价格，高于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申购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数量首次超过申购总量的10%。当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低报价的比例可以高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商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于2016年3月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项。

网上投资者参与新股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认购资金账户在2016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将在次日发布原因及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放弃初步认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认购资金用于兑付其他合格认购的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在发行公告中承诺，在网下申购期间，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受托管理人履行工作底稿、与债券持有人有关的所有往来文件、报告、记录、函件、会议纪要、档案资料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履职的所有资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和费用。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在主要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转让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
（13）发行人就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债务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风险；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发行或转让服务。

5、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专户账户、银行本息兑付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可以不定期抽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实际募集说明书一致。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至少每半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信息披露是否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和其他重要事项，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7、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2）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履行偿债义务；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5）约见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8、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专户账户、银行本息兑付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可以不定期抽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实际募集说明书一致。
9、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至少每半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信息披露是否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和其他重要事项，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2）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履行偿债义务；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5）约见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11、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专户账户、银行本息兑付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可以不定期抽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实际募集说明书一致。
1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至少每半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信息披露是否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和其他重要事项，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1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2）就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履行偿债义务；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5）约见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访谈。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专户账户、银行本息兑付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可以不定期抽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实际募集说明书一致。
1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至少每半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信息披露是否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和其他重要事项，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16、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